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大清新刑律》

立法资料汇编

高汉成 主 编



A LEGISLATIVE DATA CORPUS OF
THE QING DYNASTY'S NEW CRIMINAL LAW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大清新刑律》

立法资料汇编

高汉成 主 编
宗 恒 郭洪亮 副主编



A LEGISLATIVE DATA CORPUS OF
THE QING DYNASTY'S NEW CRIMINAL LAW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清新刑律》立法资料汇编/高汉成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5097 - 5056 - 8

I. ①大… II. ①高… III. ①清律 - 立法 - 史料 IV. ①D9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4558 号

《大清新刑律》立法资料汇编

主 编 / 高汉成

副 主 编 / 宗 恒 郭洪亮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赵建波 刘俊静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责任校对 / 张 曲 张 美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52

版 次 /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字 数 / 848 千字

印 次 /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5056 - 8

定 价 / 19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辑说明

一、本书汇编的范围，涵盖了1907~1911年间围绕着《大清新刑律》的制定而出现的上谕、奏折、草案等主要立法资料，这其中既包括立法沿革及立法理由，也包括资政院的审议。另外，为了更好地反映历史背景，礼法之争中的一些重要文章，也一并收录作为最后一部分。按照冈田朝太郎的说法，大清新刑律历经六案的修订始完成立法程序，本书收录的1907年刑律草案、1910年修正刑律草案、1911年钦定大清刑律分别为第一案、第二案和第六案，而1910年宪政编查馆加以修正的第三案、资政院法典组加以修正的第四案以及经资政院审议通过后形成的第五案，因缺乏完整的版本，且根据相关文献记载，从第二案到第六案，修正变化情况相当有限，故今从略。

二、在编辑体例上，本书以时间为纬，按照《大清新刑律》的制定过程而把立法资料分为五个部分：1907年刑律草案、1907年刑律草案签注、1910年修正刑律草案、1910年资政院审议、1911年钦定大清刑律；以内容为经，每一部分内容按照上谕、奏折、草案等分为两部分或三部分。

三、《大清新刑律》制定时期的文献原稿都是竖写，故有“于左”、“如左”、“左列”、“从左列”、“从左例”、“左记各款”、“右列各款”、“右列”等相当于今天“如上所述”、“陈述如下”的用语，本书改为横排后，照录未作改动，但“左”应理解成“下”，“右”应理解成“上”。

四、大清新刑律制定时期的文献原稿，均未分段，也没有标点。编者在整理时予以标点并酌分段落，仅仅是为了便于阅读和理解。不妥之处，还望批评指正。

五、对原文中较为明显的错字，一般不予以直接校正，惟加以脚注说明。但对于纯粹的缮写或印刷错误，不修改会影响阅读理解的，直接在正



文中予以改正。

六、原文中有明显的脱漏字句需要补充的，对补上的内容加〔〕表示。

七、原文字迹不清无法辨认者，或经校勘仍无法确认的文字，用□表示。但1907年草案中的沿革、理由、注意，不在此例。

八、原文（特别如1907年刑律草案）中的小号字体的注释性文字，用（）标出，不再用字体的大小以示区别。资政院会议过程中非发言的内容，亦用（）标出。

九、最后想说，由于战乱和运动频繁，即使是近代的文献，搜集、整理、校勘和注释也是一件需要时间、耐心乃至功力的工作，远比自己原来想象的要复杂得多。虽然已经努力，但肯定还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欢迎批评指正。

关于“本土资源”的历史思考^{*}

(代序)

高汉成

晚清十年的法律改革，其涉及范围之广、力度之大，在中国法律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就立法内容而言，一个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诉讼法、法院编制法在内的全新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建立。就立法过程而言，其他法律的制定相对都比较顺利，唯独刑法典的制定一波三折，1907年的刑法典草案引起了广泛的争议，并引发了绵延数年之久的“礼法之争”。这的确是一个值得仔细“咀嚼”的历史现象，但有一点，认为反对刑律草案就是顽固、保守的说法恐怕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同步进行的其他法律的制定也基本是移植和照搬西方的法律，就没有引起这么大的风波。

* 此处仅仅借用了苏力先生的这一名词而无意作严格的界定。借用这一概念要表达的意思是：在中国法律近代化的过程中，如果我们承认“中西合璧”是最理想状态的话，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应该、能够发挥什么作用。当然，我注意到，自中国踏入近代以来，时间跨度之长，中西文化交融之广，传统本身在今天已经变成了一个动态的东西，试图界定和描述它是困难和危险的。但我还是认为，晚清时代这个问题并不特别明显，尤其就名义而言，大清刑律草案本身是对《大清律例》的直接修订，中西法律文化交融的界面还是清晰的。正如江水和河水在吴淞口的交融是清楚的，尽管吴淞口以下完全无法判断了。



而且张之洞就说过，凡是传统法律所无或者基础薄弱的法律，如商法、民法、交涉律，不妨尽用洋律。即使就刑法而言，决定对《大清律例》修订本身就是引进西方法律的过程，这一点一般意见是清楚的，“于名教纲常、礼义廉耻之重，仍以中律为主。其余中律所未完备者，参用洋律。惟交涉事件等项，罪名不妨纯用洋律，庶风土人情各得其宜矣”。^① 这表明，以张之洞为代表的礼教派并不顽固，他们懂得取西方之长补中国之短的道理。但对传统法律中极为成熟和发达的刑法典，他们则当仁不让，对基本也是移植和照搬西方法律的刑律草案进行了激烈的批评。这一方面展示了他们对中国传统刑法文化的自信，希望借此能有和西方法律文化平等对话的机会；另一方面，他们也担心，如果连这“最拿手”的东西都没有和西方平等对话的资格和机会，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还有何存在的价值？斟酌、融合中西岂不成了一句空话？即使今天看来，这的确也是个问题，正如苏亦工所言：“按照常理，清朝官方和沈氏个人如均以中西融合为宗旨，则制定刑律时，传统法律资源中可供汲取者正多，又何必舍近求远，假手洋人呢？”^② 越来越多的迹象和材料似乎在证明，刑律草案对于中国传统刑法典中有价值的规定，并没有能够很好地予以消化吸收而留存于新刑法典之中，而是“把孩子连同洗澡水一并泼掉了”。下面就《大清律例》中关于官吏犯罪和暴力性犯罪规定的价值谈一点个人看法。

古代吏员犯罪有公罪和私罪之分，且私罪的量刑比公罪为重。就法律条文而言，吏员的一切活动都纳入法律的规范之内，不但故意犯罪应受严惩，与职务有关的大量过失犯罪也一样惩处。刑律草案大幅度调整了对吏员犯罪的定罪处刑，如与职务有关的大量过失犯罪不再科刑，官员的渎职犯罪被严格限定在一个很小的范围内，对官员贪污贿赂犯罪的量刑也大大减轻。对此许多签注提出了异议，如江西签注一方面认为第一百六十四条聚众为暴行或胁迫罪中缺少对官吏人身的特别保护，“伤害实行公务之吏员，岂可与凡人同论乎？”另一方面，又认为第二百三十五条吏员明知虚伪之事实而据以制作所掌文书图样罪中应规定过失犯罪处罚的条款，“吏员有办事之权，应负办事之责。如有申告虚伪之事实者，

^① 《都察院奏折》。

^② 苏亦工：《明清律典与条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第344页。

若不查是非制作文书，虽非有意舞弊而制作错误，亦应负其责任。况虚伪之事，所关甚巨。今本案定为吏员不坐，于理尚有未协，此条应行酌改”。^①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草案第一百四十条仅定二、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两广认为旧律贪赃枉法之罪处刑甚严，可至死刑，草案量刑过轻，“将使墨吏罔知戒惧，而苞苴之事日多，似于吏治不无妨碍”，它还认为草案第二百六十条吸食鸦片烟罪官民无别不妥，应该重罚官弁而轻责平民。^② 湖广签注则对第一百四十五条关于告状不受理罪提出异议，认为官员不受理举报，可能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因而应予以严惩，“查现行律例告状不受理，如告谋反、谋叛不即受理掩捕以致聚众作乱、攻城劫掠者，处分甚严，所以杜萌乱而儆溺职。现在沿江一带，伏莽甚多，或倡言革命肆无忌惮，设或有以此等事情告发，不即受理捕治，致生厉谐，贻害治安，实非浅鲜。本条罪仅四等徒刑而止，未免轻纵，似应酌量加重”。^③ 但修正案对以上意见，均未采纳。

传统法律固然给予了官吏各种等级特权和特别保护，但同时意味着比凡人更加严格的要求和惩处，就此意义而言，传统法律下官员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是相对公平的。草案按照近代法律精神，剥夺了官员的各种等级特权和特别保护，同时也放松了对他们的要求，单就法理而言，这是在一个新的意义上的平等和公平，未尝没有道理。但揆诸中国近代以来的历史与现实，我们看到中国行政运作从来就和西方有着极大的差异，如政府始终是社会的核心，官员的权力很大而事实上很少受到行政法规的约束，如果不在刑法上就他们的犯罪行为规定较为严厉的惩处，完全有可能对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而且纵观近百年来中国公务员的管理，官员的各种特权和特别保护事实上仍然存在，但比凡人更加严格的要求和惩处却因法律的取消而取消，形成了一种新的权利和义务的不平等和不公平。所以，我们今天常常听到和看到的一些重特大事故，如重庆天然气井喷事件、陕西铜川陈家山煤矿瓦斯爆炸事件以及触目惊心的假酒、假烟、假奶粉、毒火腿的横行，这其中实际上都有一个政府官员失

① 《江西签注清单》第164、235条。

② 《两广签注清单》第140条。

③ 《湖广签注清单》第145条。



职、渎职的问题，却很少看到有政府官员为此承担责任，他们常常以不知道此事为自己开脱责任，这说明至少在法律上是有漏洞可钻的。以至于“一个私自成立，无任何办学资质和办学手续，学员无任何正规渠道的‘三无’假军校，（在山西太原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眼皮子底下公开）一办就是五年”，太原市副市长范世康却说：“学生被骗也有自身的原因。一些学生、家长无知无法，不按照有关招生的规章制度办事，抱着一种投机心理片面听信一些人的花言巧语，结果上当受骗。”^① 呜呼，要求普通老百姓个个须有“火眼金睛”，那人民纳税“供养政府”又有何用？这是我们最不愿看到的。所以，《大清律例》中对官吏犯罪的规定是有价值的，它能有效地防止因官员渎职而产生的危害超出人民可以承受的范围。关于贪污贿赂的犯罪，国外发达国家的确很少用死刑来惩处，因为它被视为经济犯罪而性质不是特别严重。但对于中国来说，由于各种原因，官员的此类犯罪很多，对社会的影响很大，从来都是普通民众最恨之入骨的犯罪现象，不予以严惩就无法保证最起码的社会秩序。所以，直到今天刑法里对于此类犯罪，仍有最高刑死刑的规定。这是符合中国国情的。等到中国制度健全，此类犯罪现象减少，自可以与世界接轨，但在目前还不行，那就更不用说一百年前的中国了。许多签注强调对西方文化要取其利而避其害，后人也许该从中得到教训而不是不屑一顾。^②

对一个政府而言，维护基本的国家稳定和社会秩序是最起码的职责。就法律体系而言，刑法在这方面责无旁贷。中国先人很早就懂得这个道理，早在春秋战国时期，李悝就认为“王者之政，莫急于贼盗”，所以《法经》首著贼、盗两篇并予以严厉打击。到了唐律之中，对于故意杀人、强盗、强奸、绑架以及劫囚、反狱、聚众暴动等暴力性犯罪均视为重罪而予以处罚，到了明清时期，比照唐律“重其所重、轻其所轻”的原则，对

① 《太原：五年查封不了个假军校》，《北京日报》2005年1月13日第9版。

② 清朝灭亡以后，《大清刑律》的内容为中华民国所沿用，但过轻的量刑显然对打击官吏的贪污贿赂及渎职犯罪不利，所以不得不在刑法典之外另立刑事特别法予以较为严厉的惩处，如1914年的《官吏犯赃条例》、1920年的《办赈犯罪惩治暂行条例》、1921年的《官吏犯赃治罪条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贪污罪则按5000元、1万元、5万元、10万元分别量刑，对于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这表明，《大清律例》对官员犯罪采取的以赃论罪的方法和严厉打击的思路是有价值的，1907年刑律草案应该予以继承而不是摒弃。

此类犯罪的处罚有进一步加严的趋势，几乎一概处以死刑，而且“决不待时”。刑律草案取感化主义而“酌减死罪”，结果死刑条款由《大清律例》的760条降到了46条，对暴力性犯罪的定罪量刑随之也予以宽缓，如基本没有了死刑唯一条款^①，有的暴力性犯罪甚至最高刑只是有期徒刑。如第二百九十九条杀人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第三百零一条故意伤害人致死或成笃疾者处无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第三百五十二条强盗罪处三等以上有期徒刑，第二百七十四条强奸罪处二等以上有期徒刑，第三百六十二条诈欺取财处三等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六十八条犯人暴力脱逃和第一百六十九条盗取囚人均处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第一百六十四条聚众暴乱的首魁处无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而骨干处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圆以下、一百圆以上罚金，对于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暴力性犯罪，如放火、决水、爆炸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才处以死刑、无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对此定罪量刑，众多签注提出了强烈异议。湖广、湖南等签注第一百六十九条时指出：“本条‘盗取’两字，系包窃取、强取而言，窃取情节尚轻，强取即系劫囚，现行律例罪应至死，仅处以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似涉轻纵。”^② 闽浙在签注第一百六十四条时指出：“此等行为即属罪干斩绞，自应将首恶分别惩治，以儆不法。若概从轻减，则凶徒更肆无忌惮，势必气焰益张，煽惑声乱，毫无底止，后患不堪设想。实于地方治安大有关系，此二条骤难照办。”^③ 浙江在签注第三百六十二条则认为：“现行律例‘恐吓取财门’内定有捉人勒赎之例，节经加重，新章改照强盗律治罪，以其倚强掳捉，肆意凌虐，勒令用财取赎，凶暴情形与强盗无异，故治罪特严。且浙省捉人勒赎之案层见叠出，若仅处以徒刑，其何以惩强暴而望治安？”^④

在整个中世纪，对严重暴力性犯罪予以严厉打击以维持起码的社会稳定一直是传统法律的特点，也是优点，封建社会之所以能维持两千多年，与此直接有关。如反狱、劫囚之罪，在中国普通人的观念里是要杀头的重

① 但对于特定身份的人犯罪，如故意杀伤皇帝、故意杀尊亲属应处唯一死刑，则是极个别的例外。

② 《湖广签注清单》第169条。

③ 《闽浙签注清单》第164条。

④ 《浙江签注清单》第362条。



罪，因为它直接对抗和蔑视政府的权威，对社会危害极大，予以严惩并无不妥；在社会不安定的情况下尤其如此。草案对此仅处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与现行刑律的死刑差异过大，不利于社会安定以及维持政府的权威和秩序。如强盗和强奸之罪，直接危及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也是应该予以严厉打击的，可对于两罪并发的“于盗所强奸妇女”，草案也不过处无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对于犯强盗之罪故意杀人者也没有唯一死刑条款，对于当时社会上经常发生绑票勒索之案，犯罪者也不过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确实情重法轻。这一点，修订法律馆诸公似乎也有觉察，修正案对于原案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脱逃罪就区分了个人暴力脱逃和聚众暴力脱逃分别定罪量刑，第一百六十九条盗取囚人区别窃取、强取、聚众劫取分别定罪量刑，两者均加入了死刑条款；于盗所强奸妇女也移入下条而可以对犯罪者处以死刑。即便如此，《大清刑律》正文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暴力性犯罪的打击力度仍然不够。所以，民国沿用《大清刑律》的内容以后，也不得不适应当时的社会实际状况对《大清刑律》的缺陷作一定补救。如1914年北洋政府颁布《暂行新刑律补充条例》，全面贯彻袁世凯的“以礼教号召天下，重典胁服人心”的原则，“增加了对轮奸罪的规定，加重了对强奸杀人罪的处罚，对于打击恶性犯罪有积极意义”；^①同年七月颁布了《惩治盗匪法》，加重了强盗罪的法定刑，新增了匪徒罪的规定，将七年前草案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掳人勒赎罪规定为匪徒罪而予以严惩，其量刑一般均有死刑条款而且简化了审判、执行程序。1928年之后，南京国民政府也是在刑法典之外另行制定了《惩治绑匪条例》、《维持治安紧急办法》、《惩治盗匪条例》等刑事特别法，以加重对此类犯罪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1979年刑法颁布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也一再作出《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这些都表明，自1907年刑律草案改变了《大清律例》对严重暴力性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以后，历届政府在制定刑法典时皆大致上予以遵循，以免背上“开历史倒车”的恶名。但为了维护最起码的社会秩序，又不得不从现实出发，制定刑事特别法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暴力

^① 朱勇主编《中国法制史》，法律出版社，1999，第536～537页。

性犯罪予以严厉打击，这不仅在内容上，而且在形式上都回到了《大清律例》的老路。正如苏亦工所言：“传统法律已经解决的问题，因抄袭西法反而感到束手无策，实践中不得不以特别法或司法解释的方式加以弥补，最终又回到了传统的老路，岂非庸人自扰？”^①

二

如果从1840年鸦片战争算起，中国社会踏入近代已经170多年了；如果从1902年清末修律算起，中国法律制度的现代化也已经一百有余了。

百年回望，我们当然有理由为中国社会、为中国的法制而欣慰，从皇帝专制制度、《大清律例》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我们能够清晰地听到历史前进的脚步声。

但立足当今中国社会的现实，我们的心情也许就不那么乐观。因为：尽管按照近代理念建设的立法体系、司法机构已经基本完善，但近代“法治”的理想仍很难说已经大体实现。一个基本的表现是，权力超越法律仍然是弥漫在中国社会中的普遍现象，全社会法律信仰的程度依然很低，以至于让人不得不哀叹：一百年来，从根本上讲，中国依然是“人治”而不是“法治”。回顾百年过去，中国法律走过了艰辛的历程；前瞻未来，中国法治之路依然并不平坦。

自人类进入加速度发展的时代，对于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来说，一百年无论如何都不能算是一段短的时间。因此，不管是纵向和自己的过去比，还是横向和世界其他民族国家相比，人们有理由这么认为：中国百年树法，本来应该更好。

那问题究竟出在哪里呢？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且有着独特法制传统的国度。儒法合流以后的中华法系，是有着自己鲜明的民族特色的法律理念和价值标准的。但进入近代以后，在外来法律文化（以西方为主）的影响下，中华法系被迫偏离了自己的轨道而开始转型。百年来中国法制的历史，就是双方博弈的结果，

^① 苏亦工：《明清律典与条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第344～345页。



但双方谁也无法战胜谁。外来因素占据了立法领域后，却再也无力向前推进；传统因素虽然退出了立法领域，却仍然实际支配着中国人的法律信仰和法律适用。这样一种独特的“共生”局面，使得中国法律出现了文本法律和现实法律的严重背离以及法律理想和法律现实的二元对立。西方的法律精神和话语已经成为中国立法体系的主流，但它仍无法在中国这块土地上扎下根来，只能漂浮在中国的上空。传统法律的体系和话语在形式上已经荡然无存，却仍然顽强而深刻地影响着中国人的生活，并实际主宰着每一个中国人的命运。中外法律文化从来就没有真正融合过，它们以这种奇特的二元对立的形式存在于中国社会当中。百年中国法律的现代化，是在法律文本、法律制度层面移植了西方法律的形式，而在实践层面保留了中国传统法律的内容。两者“脱节”“滑轮”却又“共存”的现象，是中国法律迟迟不能实现现代化的主要表现。正譬如：中国引进了西方的技术，仿制了西方的机器，建设了颇有规模的大厂房，却怎么也生产不出成批量的合格产品来；其质量有的时候还不如传统作坊里的产品。这既令西方人大跌眼镜，也令中国人感到不满。这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的状况，已经严重地伤害了中国人对现代法律的信仰。它对社会的危害，也许甚至“无法可依”。

今天，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外来的法律有其生长、运行的土壤，单纯的移植法律文本和司法机构并不能使它在异质的文化土壤里茁壮成长；同样，有着悠久而独特历史的中国法律传统也并没有因为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的灭亡而消失，而是变换了形式，依然顽强地附着在新生的制度上并主导了这个制度的灵魂。出现这样一种尴尬状况，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没有正确处理本土因素和外来因素在法律现代化过程中的协调和融合问题。对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的认识不足，是百年来中国立法者和制度建构者的通病，以至于最后，貌似先进的法律制度为落后的政治制度的粉饰竟成了无奈的动机和目标。因此，我从来认为，中国法律的问题，根本就不是本土化还是国际化这一类目标和价值取向的问题，而是如何消解中国传统因素和西方因素在中国法律上述两个层面的这种奇特“对立统一”问题。

当然，这是一个异常复杂而又重大的问题，我本人无力也不打算作出

具体的回答。但好在早在中国法律现代化之初，中国人就已经注意到了这个问题。清末修律中绵延数年的“礼法之争”，曾经对这个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回顾并品味这段历史，也许会对我们回答这个问题有所启发。尽管这会让我们痛苦地意识到：百年前的一些话题，现在法学家们还在热烈讨论。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否预示着“我们必须承认，在某些方面中国依然如故地站在历史的起点，并没有前进”^①？

^① 《晚清官员的司法独立观》“编者提按”，《比较法研究》2003年第4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1907 年刑律草案

一 上谕	3
1. 决定修订律例谕	3
2. 著派沈家本、伍廷芳修订律例谕	3
3. 永远删除凌迟、枭首、戮尸等重刑谕	4
二 奏折	5
1. 伍廷芳、沈家本等奏删除律例内重法折	5
2. 奏订新刑律折	8
3. 大理院正卿张仁黼奏修订法律请派大臣会订折	9
4. 大理院正卿张仁黼奏修订法律宜妥慎进行不能 操之过急片	12
5. 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奏修订法律情形并请归并法部 大理院会同办理折	12
6. 法部尚书戴鸿慈等奏拟修订法律办法折	14
7. 宪政编查馆大臣奕劻等奏议覆修订法律办法折	17
8. 修订法律馆奏刑律草案告成分期缮单呈览并陈修订 大旨折	18
9. 修订法律馆为刑律分则草案告成缮具清单折	22



三 草案	24
大清刑律草案（附总说、沿革、理由及注意）	24

第二部分 1907 年刑律草案签注

一 上谕	185
1. 著京外各衙门签注新刑律草案谕	185
二 奏折	187
1. 学部原奏	187
2. 两广总督原奏	190
3. 安徽巡抚原奏	193
4. 直隶总督原奏	195
5. 东三省原奏	197
6. 浙江巡抚原奏	198
7. 江苏巡抚原奏	200
8. 湖广总督原奏	202
9. 山东巡抚原奏	203
10. 江西巡抚原奏	205
11. 山西巡抚原奏	206
12. 都察院原奏	207
13. 闽浙总督原奏	209
14. 河南巡抚原奏	211
15. 湖南巡抚原奏	213
16. 贵州巡抚签注	217
17. 陕西巡抚原奏	218
三 签注清单	220
1. 学部签注清单	220